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79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4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 (试行)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各级各类成果，可以进行学习成果认定并用于置换课程及学分。

二、学分认定范围和标准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证书类、技能竞赛类、体育竞赛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技成果类、课程类、服兵役等七类。

（一）证书类

1. 人才培养方案之外，获得一项与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可申请置换1门专业相关课程。

2. 学生参加并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获得425分以上），可申请转换当期英语课程。

3. 学生参加并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可申请置换计算机信息技术课程。

4. 普通话测试获得二级以上证书，可申请置换当期语文课程。

（二）技能竞赛类

1. 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 8 门专业课程。

2. 学生参加国家级（政府主办）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 6 门专业课程。（“金砖”国家学生技能大赛等级视同国家级大赛，教育部行指委等举办的赛事按 1/2 计）

3. 学生参加省级（政府主办）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 4 门专业课程。

4. 学生参加市级（政府主办）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 2 门专业课程。

5. 学生参加学院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 1 门专业课程。

（三）体育竞赛类

学院统一组织参加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各级体育赛事，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当学期体育课程和 4 门公选课程；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当学期体育课程和 2 门公选课。

赛事若未设置获奖等级，则获得第一、二名计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计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计为三等奖。

（四）创新创业类

1. 学生参加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世界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

换 2 门创新创业课程和 2 门公选课(教育部行指委等举办的赛事按 1/2 计)。

2. 学生参加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市级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创新创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可申请置换 1 门创新创业课程和 1 门公选课。

3.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 GYB 培训、互联网+创业培训、SYB 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可申请置换 1 门创新创业课程。

4.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吸纳企业人员,并给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半年以上或创办公司一年以上,认定 2 个学分,可申请置换 1 门创新创业课程和 1 门公选课。

(五) 科技成果类

学生在校期间若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可申请置换创新创业课程和公选课。

(六) 课程类

1. 学生通过网络在线平台中国大学 MOOC、职教云、智慧树、学银在线、学院课程平台等修完相应课程,可凭课程证书申请置换校内相应课程。

2. 由我院派往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合作院校课程考核实际情况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

(七) 服兵役

1. 学生入伍时正常办理休学手续,退伍复学后,可申请置换军事技能、军事理论和一学期的体育课程。

2. 学生在服兵役期间获得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或优秀士兵称号,可申请置换所有公选课。

三、认定原则

(一) 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只可申请置换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二)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不能重复计算。

(三) 认定部门：证书类、竞赛类中的职业技能竞赛由教务处认定；竞赛类中的“挑战杯”、科技文化艺术节及社会实践类由院团委认定；竞赛类中的体育竞赛由体育部认定；科技成果类由科研处认定；创新创业类由智造创客学院认定；服兵役由武装部认定；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共同认定；其他课程由开课部门或教务处认定。

四、置换原则

(一) 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 35%，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 20%。

(二) 技能竞赛类、科技成果类、创新创业类与专业相关的认定课程可置换专业课程。

(三) 毕业设计课程不能置换。《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只能由服兵役认定课程置换，《体育与健康》只能由服兵役或体育类竞赛获奖认定课程置换；思想政治理论课只能由参加思政类比赛获奖认定课程置换。

(四) 学生若确因参加由政府主办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体育竞赛需要停课强化训练或集中培训，在办理集中停课申请的情况下，按以下方法实施：参加集训学生，相关课程按合格及以

上计；参加省赛学生，相关课程的成绩以 80 分计或良好计；参加国赛学生，相关课程的成绩以 90 分或优秀计。

（五）符合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 90 分。

（六）不可置换因舞弊行为造成的不及格课程。

五、办理程序

每学期期末或开学 2 周内受理申请和审批，办理程序如下：

（一）填写《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三）相关认定部门审核；

（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课程转换审核公示；

（五）教务处审批、公示；

（六）教务处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成果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成果名称:		
拟转换课程及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申请理由	简述申请课程置换的理由。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①课程性质填写: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②证明材料包括: 各类证书复印件, 参赛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